

2022年秋季学期选课及学生事务办理提示

亲爱的 MPA 研究生：

新学期伊始，为方便在校研究生特别是 2022 级新生合理安排自己的学习、生活，现将本学期的主要教学工作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选课：

1. 起止时间 **9 月 14 日—9 月 30 日上午 12:30**

2. 课路径为：“选课系统”—>“学生选课”。“培养计划中未选课程”项下显示应选但尚未选修的课程，点击右侧绿色加号，相应课程名称将自动添加至“已选课程”中。如该项下有不想修或想修却未列出的课程，则需先调整之前制定的个人培养计划，再进行选课。新生选课可参考《2022 级 MPA 新生制定课程学习计划及选课指南》。

3. 各年级本学期选课课程

开课班级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2021 级全体	案例分析方法与论文写作	范静波
2021 级海关方向	海关与贸易便利化	王春蕊
2021 级行政方向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	辛传海
2021 级行政+实验方向	公共领导力建设	彭向刚
2021 级实验方向	行政执法与政府治理	冀玮
2021 级实验方向	政府职能与投融资	温来成
2021 级全体	中国宏观经济政策研究	郭蕾
2021 级全体	中国现代化与转型研究	吕若思
2021 级全体	政府公共关系	吕维霞
2022 级 1 班	政治学	邵鹏
2022 级 1 班	高级英语	吴爱华
2022 级 1 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李长安
2022 级 1 班	宪法与行政法	孔祥稳

2022 级 1 班	公共管理	郭蕾
2022 级 2 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徐凯峰
2022 级 2 班	政治学	宋衍涛
2022 级 2 班	公共管理学	张旭霞
2022 级 2 班	宪法与行政法	翟东堂
2022 级 2 班	高级英语	辛传海

若未按时选课，授课教师将无法登录该生的期末成绩，办公室将默认该生未参加该课程的授课。另外，选课时应注意授课教师、班次与课表保持一致，以防选到别的专业别的班级的课。课程重修按选课步骤进行，系统将自动识别。课程上课时间和授课教师最终可能会有变动，以公布的课表为准。

课程重修按选课步骤进行，系统将自动识别。必修课不及格，必须重修该课程，可直接录入课程编码，系统将自动识别为学位课。选修课不及格，可以重修该课程，也可以改选其他课程、替代学分。如遇方案调整、课程停开等特殊情况，可以申请选修培养计划外课程、替代培养计划内学分。

二、学籍方面

1. 学期注册及缴费

2022 级新生的报到注册事宜按照研招办及学院的统一安排进行；
 2022 级老生请于 9 月 4 日前携带研究生证到各教学楼进行人脸识别自助报到注册。如受疫情影响或因病、因事不能按期返校注册者，应当事先向所属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将予以退学处理。

老生通过人脸识别身份验证且无欠费记录的可完成报到及注册、

打印并粘贴注册标签（请及时粘贴在学生证相应学期的位置上、切勿撕毁），有欠费记录的则仅完成报到，待补缴欠费后再进行补注册及标签打印。

新学年学费（含延期学费）、住宿费等可通过校园统一支付平台（<http://pay.uibe.edu.cn/>）线上缴纳，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DWJM@加身份证号后六位（字母大写），共11位。

2. 新生监护人信息填报

按教育部要求，为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实施，**所有全日制学历教育研究生（不含留学生）**均需通过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父母或监护人信息。

路径为：学籍信息——核对并修改，录入“监护人1姓名”、“监护人1证件类型”、“监护人1证件号码”、“监护人2姓名”、“监护人2证件类型”、“监护人2证件号码”。可以填报父母双方信息，也可以只填报一方信息。**以上信息请在10月30日前填报完成，培养办将于11月上报教育部。**

3. 学籍异动办理

开学前两周集中办理学籍异动手续。休复学、短期出国由研究生本人在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学籍异动申请”模块中提交线上申请，研究生导师、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研究生院依次进行在线审批。研究生院批准后，学生可在自助终端打印学籍异动通知单，供校内办理E卡、住宿等其他手续。尚未选导师学生的休复学手续及其他保留入学资格、退学等学籍异动手续则需提交纸质申请表。

休复学：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年为期。已休学者需在办理复学手续后再进行注册、选课等其他操作。休学期满应按时复学，确有特殊情

况应申请二次休学（办理流程同第一次）。培养办会定期对未休学、未请假长期离校及逾期未复学的研究生进行学籍清理。

延期毕业：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可在原规定学习基本年限的基础上延长两年，延长期内应参加正常的学期注册。下一年度的线上延期申请将于 2023 年 1 月开通。

结业与退学：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因未修满学分、论文未完成或答辩未通过者，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并缴费者，均按有关规定予以结业、退学处理。

4. 照片采集及个人信息变更

根据教育部及北京市教委相关文件要求，本年度起将组织对新生进行学籍证照采集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10 月中旬将组织 2023 届预毕业生毕业证照采集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如在校期间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的（涉及省份、出生日期的不予受理），请务必于 9 月底前向培养办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或能体现变更情况的户口簿原件，以免影响后续的学信网学历电子注册工作。

联系人：陈老师 010-64493405

办公地点：宁远楼 606（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MPA 教育中心

2022 年 9 月 14 日